

效能，組建可恃戰力，有效嚇阻敵人從事軍事冒險。

- 二、國軍各軍（兵）種因任務與作戰（作業）特性不同，訓練目標亦有所區別，藉基礎、進修及深造教育等階段，培養官兵戰技、戰鬥、戰術及戰略等不同層次作戰技能與思維，另藉年度漢光演習、聯勇、聯興、聯信、聯電操演及聯兵旅對抗等演訓時機，強化部隊三軍聯合作戰效能。因此，現階段以學校教育為基礎，部隊演訓為延伸，持續精進訓練，提升部隊整體戰力。
- 三、國軍除了前瞻敵情威脅與肆應戰爭型態改變，亦極為重視非傳統安全議題，已將「反恐、救災」納入國軍重要演訓任務之一，同時針對軍事訓練內容檢討策進，並依部隊特性、訓練階段不同，適切增訂災害防救、C4ISR、武裝衝突法、反劫船訓練及戰場心理抗壓等課程，以符實需；另本部將藉年度訓練督導時機，深入瞭解學校教育及部隊執行成效，妥研具體精進措施，以達「為戰而訓、訓後能戰」之目標。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世嘉就中油公司朱董事長少華與下游廠商之間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37）

林委員就中油公司朱董事長少華與下游廠商之間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運承工程興業股份公司（以下簡稱運承公司）自 95 年迄今，僅承攬中油公司浮筒設備更換之技術服務 1 件，因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與桃園煉油廠外海浮筒係由 SBM 公司製造，而運承公司為 SBM 公司代理商，故該浮筒更換之勞務合約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屬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採限制性招標。而朱董事長少華係於 89 年 9 月 1 日擔任大林廠廠長，因業務關係認識運承公司曾董事長若荷。
- 二、SBM 公司自 95 年迄今承攬中油公司採購案計 16 件，主要係採購浮筒的零配件或附屬設備，基於維修及設備更換之需求，必須使用該公司原廠配件，故亦依前述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由中油公司直接與 SBM 公司議價，並未經過營業代理人或代理商。
- 三、關於朱董事長少華夫婦是否曾與運承公司曾董事長若荷同遊新加坡部分：
  - （一）本案前經經濟部及中油公司查證後，朱董事長除於 91 年 9 月 17~21 日參加 RDS（重油脫硫）觸媒研討會，順道拜訪新加坡外海浮筒配件商 SBM 公司亞洲地區經理，而運承公司為 SBM 公司在台代理商，故曾董事長會同前往新加坡外，並無另與曾董事長一起出國紀錄。
  - （二）另朱董事長夫人該次隨同赴新加坡參觀旅遊費用，經查證並無由曾董事長代為支付之證據。
- 四、有關二號、三號及四號單點繫泊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採購案部分，係中油公司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所需防污設備，採公開招標辦理，採購標的包含：（1）6 套漏油偵測器遙控偵測系統、

(2)3 套直流電源供應系統、(3)3 套無線電遙控通訊系統、(4)1 套基地台系統、(5)海流觀測以及進行溢油擴散模擬等，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二次招標結果，由最低標廠商 TOP OVERSEAS LTD 得標，至該公司之成本及利潤，尚非中油公司所能得知，目前該案是否涉有圍標情事，已另案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協助偵處或釐清。

(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育敏就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之質與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4)

王委員就偏遠地區國中小英語師資及英聽設備之質與量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配合政府國際化的政策，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英語教學自 94 學年度起提前至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另為減少城鄉英語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之落差，業辦理多項措施，說明如下：

(一)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

1. 依各地方政府配合本部英語教育政策情況，給予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等營造雙語學習情境相關設備之補助，以建置各校之國中小內外部雙語環境設施。
2. 本部自 93 年起開始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凡配合本部自國小三年級起實施英語教育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可向本部提報平衡城鄉充實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補助經費，93 年至 101 年補助國中小英語教學設備之經費，總計新臺幣 4 億 6,385 萬 7,000 元。100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更需先調查所屬學校英語教學設備之充實狀況，以優先補助英語聽力設備及雙語化之建置，並重點補助英語圖書、教具及英語教學相關設備，計補助 18 個直轄市、縣（市）344 所偏遠地區國中小 1,300 萬 2,969 元充實相關設備。

(二)充實偏鄉地區英語教師

1. 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之聘用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應具資格條件、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任用，並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給付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服務者之薪資加給。
2. 另本部為弭平偏鄉地區英語教師之數量，訂有教育部鼓勵本國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或英語師資缺乏國民中小學服務要點，其實施方式包含：支援模式、共聘模式、進修模式、商借模式。因偏遠地區學校規模較小，正式教師編制有限，爰無法具有各專長領域之教師，本部自 92 年起，補助有需求之地方政府以上述方式支援偏遠地區師資鼓勵偏遠地區師資進修第 2 專長、或商借教師至偏遠地區服務。配合增置國小教師員額（2688）專案，優先鼓勵地方政府以共聘方式辦理，例如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地區皆以共聘或巡迴的方式補足偏遠地區學校英語教師。另 99 學年度起辦理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計畫，優先以共聘及巡迴方式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專長不足之員